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蔣加欽
被　　告　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鯤雄
訴訟代理人　洪派緯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通知應於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3,374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07年12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